

附件 1：

教育学部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更好地满足学生个人志趣，响应学校、学院（学部）专业发展规划要求，按照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教育学部实际情况、专业培养特色和教学资源配置情况以及专业学习对学科背景的要求，制定教育学部 2026 学年转专业工作方案，旨在明确工作流程、规范操作标准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有序开展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成立 2026 学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学部主任、副书记、分管本科教学副主任、教务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各系主任组成，具体实施本学部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资格审核及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学校规定时间，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及考核，并及时通过本学部网站及公告栏公示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提交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，在本学部网站及公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复核。

（四）为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学部纪检委

员全程监督本学部转专业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专业宣讲安排及咨询方式

为让学生全面了解教育学部各专业的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就业前景、专业特色及考核要求等信息，于4月20日至22日期间在呈贡校区东区教育学部办公楼各系办公室举行专业宣讲会。同时开通咨询渠道，及时解答学生疑问。

办公电话：0871-65912796

咨询地点：呈贡校区东区教育学部办公楼

教育学专业：313室段禹老师（4月21日周二，14:30-17:00）

学前教育专业：314室李林曦老师（4月21日周二，15:00-16:00）

特殊教育专业：316室李宜嵘、马金晶老师（4月20日周一，15:30-17:00）

小学教育专业：315室朱阳莉老师（4月22日周三，09:00-11:00）

三、可接收学生数与资格条件

申请转入学生须符合《云南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云师大教〔2020〕9号）的各项规定，同时满足相关专业在高考招生时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（具体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执行）。

各专业接收学生数及其他资格条件如下：

教育学部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学生数及资格

专业	年级	专业所有 年级在校 学生	专业现 有教师 数	可接收转专 业学生数	转入学生资格条件
教育学	2025 级	171	27	10	1.高考选科不限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有考研意愿 4.学生转入后随 25 级学习
	2024 级			4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有考研意愿 4.学生转入后随 25 级学习
	2023 级			2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有考研意愿 4.学生转入后随 25 级学习
特殊教育	2025 级	173	10	3	1.高考选科不限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入校后各科成绩排名不低于原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30% 4.学生转入后随 25 级学习
	2024 级			2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入校后各科成绩排名不低于原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30% 4.学生转入后随 25 级学习
	2023 级			2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入校后各科成绩排名不低于原专业同年级学生前 30% 4.学生转入后随 25 级学习

教育学部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学生数及资格

专业	年级	专业所有 年级在校 学生	专业现 有教师 数	可接收转专 业学生数	转入学生资格条件
学前教育	2025 级	484	25	20	1.高考选科不限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学生转入后跟随 25 级学习
	2024 级			10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提供英语能力证书 4.有一定的钢琴弹奏、美术、舞蹈基础 5.学生转入后跟随 25 级学习
	2023 级			3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提供英语能力证书 4.有一定的钢琴弹奏、美术、舞蹈基础 5.学生转入后跟随 25 级学习
小学教育	2025 级	820	19	20	1.高考选科不限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学生转入后跟随 25 级学习
	2024 级			10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学生转入后跟随 25 级学习
	2023 级			5	1.传统高考为文史类/理工类考生 2.无挂科记录，提供成绩单；不为留级生 3.学生转入后跟随 25 级学习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教育学专业

1.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笔试+面试+申请材料相结合的方式，总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50%，面试成绩占 50%。其中面试人选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接收计划数的 1:1.5 比例确定。

2.考核内容、时间及地点

（1）笔试：

主要考查学生的教育学基础理论认知、教育实践理解、教育研究兴趣。

参考书目：《教育学》（第二版），项贤明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5 年版。

笔试时间及地点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7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（2）面试：

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每组由 3-5 名考官组成（含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骨干教师），考官根据考生表现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表、组织协调与人际沟通能力、专业认知、综合分析等，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面试时间地点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14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3.录取原则

按照申请人的总评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总评考核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如总评考核成绩相同，按照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确定，如所有项目分数都相同，则按同分数学生处理，向学校申请增加转专业计划。

整个考核过程中申请人须严格遵守相关考试纪律，如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处理，并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（二）特殊教育专业

1.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笔试+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总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70%，面试成绩占 30%，其中面试人选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接收计划数的 1:1.5 比例确定。

2.考核内容、时间及地点

（1）笔试：

主要考查学生的对特殊教育专业的基本认识和教育学、心理学一般常识以及综合素质。

参考书目：《特殊教育概论》刘春玲、江琴娣合著，2016 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

笔试时间及地点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7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（2）面试：

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每组由 3-5 名考官组成（含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骨干教师），考官根据考生表现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表、组织协调与人际沟通能力、专业认知、综合分析等，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面试时间地点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14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3.录取原则

按照申请人的总评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总评考核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如总评考核成绩相同，按照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确定，如所有项目分数都相同，则按同分数学生处理，向学校申请增加转专业计划。

整个考核过程中申请人须严格遵守相关考试纪律，如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处理，并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（三）学前教育专业

1.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笔试+面试+现场艺术能力展示结合的方式，总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30%，面试成绩占 50%，现场艺术能力展示成绩占 20%。其中面试人选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接收计划数的 1:1.5 比例确定。

2.考核内容、时间及地点

（1）笔试：

主要考查学生的学前教育基础知识。（如汉语言文学专业可表述为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基础知识、文学常识储备与文本解读能力等）

参考书目：《学前教育基础知识》。冯婉桢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6 年版

笔试时间及地点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7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（2）面试：

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每组由 3-5 名考官组成（含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骨干教师），考官根据考生表现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表、组织协调与人际沟通能力、专业认知、综合分析等，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面试时间地点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14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3.录取原则

按照申请人的总评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总评考核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如总评考核成绩相同，按照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、现场艺术能力展示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确定，如所有项目分数都相同，则按同分数学生处理，向学校申请增加转专业计划。

整个考核过程中申请人须严格遵守相关考试纪律，如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处理，并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（四）小学教育专业

1.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笔试+面试+现场才艺展示相结合的方式，总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40%，面试成绩占 40%，才艺展示成绩占 20%。其中面试人选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接收计划数的 1:1.5 比例确定（或按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确定）。

2.考核内容、时间及地点

（1）笔试：

主要考查学生的小学教育基础知识。（如汉语言文学专业可表述为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基础知识、文学常识储备与文本解读能力等）

参考书目：《小学教育学（第五版）》，曾文婕，黄甫全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5 年版。

笔试时间及地点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7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（2）面试：

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每组由 3-5 名考官组成（含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骨干教师），考官根据考生表现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作为最终面试成绩。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表、组织协调与人际沟通能力、专业认知、综

合分析，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。

面试时间地点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于 5 月 14 日前在教育学部官网公布。

3.录取原则

按照申请人的总评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总评考核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如总评考核成绩相同，按照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、现场才艺展示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确定，如所有项目分数都相同，则按同分数学生处理，向学校申请增加转专业计划。

整个考核过程中申请人须严格遵守相关考试纪律，如在考核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处理，并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：教育学部 2026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考核项目		总分	具体评分标准			
1	语言表达能力（自我介绍部分）	10 分	10-9 分	8-7 分	6-5 分	<5 分
			自我介绍表述清晰，详尽，语言表达能力好，条理清楚。	自我介绍表述较为清晰，详尽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好，条理较清楚。	自我介绍表述一般，不够详尽，语言表达能力尚可，条理一般。	自我介绍表述含混不清，较为简单，语言表达能力不好，条理混乱。
2	举止仪表	10 分	10-9 分	8-7 分	6-5 分	<5 分
			行为举止自然大方，注重礼节礼貌，面带微笑，言谈举止表现出良好的素养。	行为举止较自然，面带微笑，言谈举止表现出较好的素养。	行为举止较为自然，面带微笑，状态较为紧张。	行为举止不自然，状态较为紧张。
3	组织协调与人际沟通能力	30 分	30-25 分	24-20 分	19-15 分	<15 分
			能够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思想，语言流畅，高效沟通；	较为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思想，语言较为流畅，沟通有效；	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思想，但不够清晰，语言不够流畅，沟通有效；	不能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思想，语言不够流畅，沟通效率低；
4	对转入专业的认识	30 分	30-25 分	24-20 分	19-15 分	<15 分

考核项目		总分	具体评分标准			
	(含转专业理由和对未来规划)		对相关专业认识全面、深刻，逻辑强、准确性高，转专业理由充分，并经过深思熟虑，对未来有较为成型的规划	对相关专业认识具有一定深度，逻辑性好，转专业理由较为充分，对未来有一定想法	能部分了解相关专业情况，具有一定逻辑性，转专业理由一般，对未来想法一般	不能准确了解相关专业情况，具有一定逻辑性，转专业理由随意，对未来无规划
5	综合分析与应变能力	20 分	20-15 分	14-10 分	9-5 分	<5 分
			思路清晰，应变能力强；善于抓住问题的关键；分析问题全面；能很好地把握、综合他人的观点。	思路较为清晰，有一定的应变能力；能够抓住问题的关键；分析问题全面；能较好地把握、综合他人的观点。	思路不够清晰，应变能力一般；不能准确抓住问题的关键；分析问题不够全面；不能很好地把握、综合他人的观点。	思路不清晰，应变能力较差；不能抓住问题的关键；分析问题不够全面；不能把握、综合他人的观点。